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代理支库业务审批行为，保障国库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支库业务审批，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代理支库业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代理支库，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批，由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支库。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代理支库业务的审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利、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商业银行、信用社申请代理支库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下称初审行）受理与初步审查，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下称审批行）负责审批。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的，审批行同时为初审行。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国库部门具体承办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

初审行国库部门具体负责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申请材料受理、材料初步审查、相关文书送达、信息公开等工作；审批行国库部门对初审行报送的意见及材料进行审查。

第六条 申请人原则上为拟具体承办代理支库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信用社。

第七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任何商业银行、信用社不得开展代理支库业务。

第二章 申请、审查与决定

第八条 初审行依法制作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并在办公场所、互联网公示。服务指南应当明确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相关事项信息、提交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第九条 初审行辖内如有新设代理支库的，须书面报经审批行同意后，方可开展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初审工作。

第十条 初审行应当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辖内集中接收代理支库业务申请材料的时间，相关公告发布时间不得晚于集中接收申请材料起始日前十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三）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四）所在地域、机构网点数量和分布能够满足代理支库业务的需要；

（五）具备代理支库业务所需的办公场所，承诺获准代理后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管理各项要求，设立或明确办理国库业务的部门，并配备足额、合格的国库业务人员；

（六）具备代理支库业务所需的技术条件，相关业务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高效，能够全面、准确地记录并反映所代理的业务信息；承诺获准代理后，及时接入并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范的数据系统；

（七）资金结算渠道畅通，确保资金收支运行安全、稳定、及时、可靠；

（八）经营合规稳健，申请时前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被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影响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的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和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请材料目录；

（二）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见附1），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的基本情况、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内控管理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和资金结算渠道情况、既往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申请时前两年内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及整改情况、服务承诺等；

(三)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 最近两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通报、审计结果、审计报告等；

(五)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六)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资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涉及前款第四项内容，应当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办理。

第十三条 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前，初审行应当以适当方式与有关代理支库相对应的财政部门沟通协商相关事项。

沟通协商后，由初审行和审批行依照国务院行政许可规定，开展行政许可工作。

第十四条 初审行应当成立代理支库业务审评评审组，评审组组长由本行行长或分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担任，其他成员根据代理支库审批工作需要，选择国库和其他相关部门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正式人员担任。评审组成员不少于七人且应当为单数。

第十五条 初审行组织评审组按照评价指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负责具体评价指标、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的制定，分支机构国库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补充细化。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等方面的金融管理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网点覆盖情况，内控管理建设，信息

系统建设，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代理支库业务年审情况，业务安全综合评价，申请材料质量等。

第十七条 初审行应当根据评审组评审结果稳慎拟定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以行发文形式报审批行。

第十八条 审批行应当对初审行审查程序的规范性和初审意见的公正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对初审行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的，审批行应当要求初审行进行解释或修正。

审批行审查后，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制作决定书并依法公布，同时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报总行备案。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审批行行长或者分管副行长批准，可延长十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经准予代理支库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下称代理银行）凭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与初审行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承诺、代办费用、协议有效期等。

第二十一条 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的准予行政许可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后，代理银行拟继续代理支库业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初审行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申请材料和有效期内代理支库业务办理情况报告。相关材

料相较原申请材料无变化的，可不再重复提供，但应当在延续申请书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初审行收到代理银行延续申请后，综合本办法第十一条和代理支库业务办理情况，拟定初审意见并报审批行审查，审批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准予延续的，审批行应当换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将决定书的复印件报总行备案；初审行应当与代理银行重新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准予延续的有效期为四年，且最多延续一次。

第二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准予延续：

（一）代理银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

（二）代理银行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年审结论存在两次以上“不合格”的；

（三）代理银行挪用、盗窃国库资金，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法规或“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的情况的。

审批行作出不再准予延续的决定后，应当及时组织开展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确保支库业务稳定、连续运行。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履行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职责。

第二十五条 代理银行应当按照国库管理各项制度要求组织开展代理支库工作，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

和检查，配合开展年审，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业务需要，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和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并完善代理支库业务各项制度，并及时报送初审行国库部门；

（二）及时、准确、安全、规范办理预算资金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拨付等国库会计核算业务，不断提升电子化业务办理水平；

（三）履行国库其他职责，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维护国库资金安全；发现辖内代理乡（镇）国库、国库经收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等其他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初审行国库部门；

（四）按照国库业务管理要求，将代理支库业务相关的数据、信息和材料等及时报送初审行国库部门。

第二十六条 每年年度终了，初审行应当对代理支库业务开展年审。

第二十七条 代理银行应当在下一年度1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向初审行国库部门报告上年度代理支库业务办理情况，同时填报代理支库业务年审登记表（见附2）。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国库业务量、预算收支、系统建设等情况；

（二）国库工作机构设置，国库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配备、变动情况；

（三）风险控制情况，包括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内部、外部审计等情况；

(四)上一年度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违法违规为发生情况及整改情况;

(五)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初审行国库部门在收到代理银行提交的代理支库年审材料后,应当结合下列情况进行年审:

(一)现场或非现场督导、执法检查情况;

(二)日常管理情况;

(三)财政、税务、海关等相关部门对代理银行履职服务情况的反馈等。

第二十九条 初审行国库部门应当在收到代理银行提交的年审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年审结论,并告知代理银行。年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当督促其限时整改。

初审行国库部门应当将加盖本行公章的代理支库业务年审登记表报送审批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代理银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年审不合格:

(一)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到位、内部管理混乱、国库相关制度及国家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

(二)挪用、盗窃国库资金的;

(三)严重延解、占压预算资金的;

(四)对拨款、退库、更正(调库)等业务审核不严,造成资金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五) 违规修改国库系统数据库信息、屡次未按规定升级系统或出现设施故障等影响国库业务正常开展的;

(六) 核算质量低, 屡次发生差错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七) 对本机构或其下辖分支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发生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的; 对本机构代理支库业务过程中发现的辖内其他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的;

(八)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 或严重违反“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的情况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年审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与有关代理支库相对应的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农村合作银行申请开展代理支库业务的, 适用本办法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日”为单位的, 均以工作日计算, 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此前发布的有关制度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通过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的代理银行，在前四年内有两次以上年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初审行应当通知其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整改不到位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六个月内，重新组织开展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

代理银行不存在上述情形，或存在上述情形但按时整改到位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及时重新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准予其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的决定有效期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四年。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附 1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_____分行:

我行(社)是经_____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代码为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畅通的资金结算渠道,特向你行申请国家金库_____市_____区/_____县(市)支库的代理资格。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人所在地域、机构网点覆盖情况,拟设国库业务部门等情况。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拟设代理支库主任及副主任、国库部门负责人、会计主管和专兼职人员等;申请人上一级行的国库业务主管部门设置、职责及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

三、内控管理情况。包括国库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资金风险防范措施,相关业务培训和档案管理等情况。

四、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包括与国库业务有关的信息系统和内部网络建设情况,获准代理后接入及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统一规范的数据系统计划等情况。

五、资金结算系统支持情况。包括与国库业务相关的资金结算信息系统建设、软硬件配备、运维和保障等情况。

六、其他信息。包括：申请人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代理支库、代理乡镇国库、代理国库经收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申请时前两年内是否存在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整改情况等。

七、服务承诺。包括承诺获准代理后，执行国库业务相关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代理支库工作等。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2

_____年度代理支库业务年审登记表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年审编号:

代理支库名称:			
代理银行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的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交年审资料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银行受奖励情况			
代理银行受处罚情况			
代理支库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支库主任或副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银行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国库部门审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审意见:			
年审结论:			
负责年审的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国库部门名称:			
审核人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 国库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 国库主任或副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由代理银行到初审行国库部门领取、填制后, 报送初审行国库部门审核;
2. “代理银行受奖励情况”栏, 填写代理银行因开展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而受到的奖励;
3. “代理银行受处罚情况”栏, 填写代理银行开展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等;
4. 此表需同时填制一式四份, 审批行、初审行各留存一份, 一份退代理银行保管, 一份交由代理银行上级行留存;
5. 年审结论为: 合格、不合格;
6. 表中各名称均应填写规范全称。